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及要約。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2)

## 盈利預警公告

本公告乃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可能錄得虧損。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不能收回的帳目餘額撇帳。董事局亦認為撇除該些帳目餘額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帶來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造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會錄得虧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綜合管理帳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該帳目仍須待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完成最終之審閱工作為準。本公司之詳細財務資料將於即將刊發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內公佈。

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衛民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紹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慧琳女士、陳凱寧女士及宋逸駿先生。

\* 僅供識別